**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甄選名額：
3. 職稱：組長（事務組長；**預估缺，預估112年11月1日出缺**）。
4.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5. 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6. 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；惟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得從缺。
7. 報名資格：
8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機關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（須銓敘審定有案），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（於報名截止日前須無限制轉調情形始受理報名）。
9.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10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消極條件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（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11. 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**且需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輪調調整工作**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妨害性自主等事件、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12. 具學校行政知能，並熟悉Word、Excel、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。具事務經驗、採購專業人員證照、消防安檢證照（防火管理人初階證書）或全民英檢證照者尤佳。
13.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(地址：11200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)。
14. 工作項目：
15. 營繕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招標採購。
16. 校園設備安全維護及修繕。
17. 校園綠美化。
18. 工友、警衛保全管理。
19. 能源系統管理、公用事業費管理。
20. 消防設備、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。
21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22. 報名期間及聯絡方式：
2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**止。
24. 聯絡方式：有關本職缺工作內容問題，請洽02-28912091轉400（總務處方主任）；其餘問題請洽人事室陳小姐，分機105。
25. 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26. **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**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採線上方式辦理（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），於**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**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（含簡要自述）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◎並上傳下列各項資料（請依序掃描於同一個PDF檔案）：

1. 甄選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同意書（請至本校網頁https://www.ptjh.tp.edu.tw/下載簡章後填寫）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5. 現職派令。
6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採購證照、語文檢定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）。
9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證明。（無者免附）
10. 非現職人員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甄選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同意書，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附件自傳）、離職證明書及七、（一）之應上傳附件（請合併成一個PDF檔）於**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**前，e-mail至：64700x@tp.edu.tw，（信件主旨請敘明：報名事務組長甄選—○○○(姓名)），報名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2-28912091轉105確認是否已收到報名資料，以維個人權益（於報名截止日下班前本校需收到，逾期報名恕不受理）。
11. 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
12. 甄選方式：
13.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以E-mail及電話通知參加面試事宜，日期另訂。擇優標準：依本校校務需求，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進修研習、歷年考績、獎懲紀錄等，不合格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如未提供正確聯絡信箱或電話致無法聯繫者，視為放棄參加甄選。
14. 甄試方式為面試，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，依儀容態度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處理能力等評定之，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〈80分〉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斟酌情況得從缺。
15. 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，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，餘不再通知。
16. 任用：錄取人員須俟完成商調及核派手續後，始生進用效力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送審程序，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17. 附則：
18.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事情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19. 本校將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20. 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，應俟分發機關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同意後始得遴用，如未獲同意，視為不錄取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21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。

附件1

**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年度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|  | 性別 | | | |  | | 出生 日期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請  貼  照  片 | | |
| 身分證  字 號 | | |  | 最高  學歷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考試年度  及 名 稱 | | |  | | | | | | | 考試及格  類 科 | | | | 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| | (O)  (H)  手機： | | | | | | | e-mail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現支官  職等俸點 | | | 任第　　職等  本(年功)俸　　 級　 　俸點 | | | | | | | 現職銓審情形 | | | | 職系：  審查結果：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機關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職稱 | | |  | | | | | |
| 最近5年  考績 | | | 107年 | 108年 | | | | | | | 109年 | | | | | | 110年 | | | | 111年 | |
| 分 | 分 | | | | | | | 分 | | | | | | 分 | | | | 分 | |
| 經 歷 | | | 機 關 名 稱 | | | 職 稱 | | | | | | 擔 任 工 作 | | | | | | 任 職 期 間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繳驗證件 | 1 | 甄選報名表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| | | 7 | | 考試及格證書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
| 2 | 簡要自傳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| | | 8 | | 現職派令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
| 3 | 切結書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| | | 9 | |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
| 4 | 同意書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| | | 10 | |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
| 5 |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)面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| | | 11 | | 其他證明（例:採購證照、英檢證書等）（無者免附）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
| 6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 | | | | | 12 | |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證明。（無則免附） | | | | | | | □有 □無 |
| 審查結果 | * 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* 不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| | | | 審查人員核章 | | | |  | | | | | | | 應徵人員  本人簽名 | | | 報名日期：112年 月 日 | | | |

※ 粗黑框內由本校填寫，應徵人員免填

附件2

**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度事務組長甄選簡要自傳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|  |
| 一、個人成長經歷： | | | | | | | |
| 二、家庭狀況：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工作經歷及服務理念：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特殊表現（專長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五、參加甄選動機、自我期許、其他補充： |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度事務組長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 本人確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條（本條未施行前，依原法第27-1條辦理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、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
2.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3.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　　致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4

同　意　書

立同意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度事務組長甄選，茲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貴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此 　　致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※※ 相關法規：

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*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

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(構) 人員及組織

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(構) 人員，或國防

機關 (構) 之下列人員：

1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2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3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

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

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條：

學校聘任、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之其他人員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

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

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：

(一)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

　　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。

(二) 有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，而有

　　必要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經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

　　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。

◎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、(五)項：
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，除考試分發外，具有下列各目情形，須報奉

市長核定：  
    1.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。  
    2.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，其（銓敘）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。